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需要，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第二條）
- 二、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 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第四條）
-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第五條）
- 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第六條）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第七條）
- 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第八條）
- 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

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九條)

九、本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第十條)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社會大眾所期許及教育行政機構所規範之宗旨，爰明定學校從事產學合作活動，應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定義與雙方當事人及其合作事項範圍。 二、關於學校產學合作之對象，與政府機關所合作辦理之事項，包括政府資助、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等；至於民間團體包括民間學會、協會及其他非營利機構或組織等。 三、合作事項中，第一款之「物質交換」包括生物物質、植物品種、機械工具、特殊材料等有形物質之移轉或交換；「專利申請」指因從事產學合作各種事項而衍生技術之專利申請，其權利歸屬及運用，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訂定有關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或其他應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	
第五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一、第一項明定產學合作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以規範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作標的及交付項目，明確界定範圍，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p>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為前項第二款之必要經費。</p>	<p>三、執行各項產學合作之活動，應有充足之經費及資源之提供，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並於第二項規定得以現金、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充抵之。</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學校被要求擔保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之賠償額度，避免學校擔負過大之賠償責任，產生不利結果。</p> <p>五、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可能造成教師教學及後續研究之阻礙，甚至斷送學校在某項特殊領域之持續研究，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仍得依前條規定將成果或智慧財產讓與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而合作機構應以一定對價取得該讓與或授權。</p> <p>六、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或標章使用權利屬學校享有，學校有權管理使用，為防止合作機構濫用學校或所屬單位之表徵，爰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在使用之前應於契約中訂明使用方式及範圍，以利學校進行審查。</p> <p>七、學校既以整體資源辦理產學合作，因辦理產學合作所產生之各種有形資產亦應由學校統一管理運用，爰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學校因產學合作產生之各種有形資產，包括贖餘經費之處理，應列入學校財產加以管理運用。</p> <p>八、為防止機密資訊洩露且釐清學校之責任，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機構等實際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之保密義務；另其相關人員應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爰其迴避條款均應於契約中明定。</p>
<p>第六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仍以教育使命為重，為避免課予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禁止學校擔保合作機構在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p>	<p>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不應有負債情況出現，於產學合作事項規劃時，應有充分之經費來源，爰規定學校於產學合作過程中應合</p>

	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有賸餘。
<p>第八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學校應訂明研究指標，嚴予審查，並建立管制機制。</p> <p>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一、依據國科會所定敏感性技術項目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八條「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對於涉及人性科學計畫之考量，爰第一項規定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學校對此計畫應有謹慎之處理方式，包括事前研究方向之審查、事後運用方式、成果追蹤等事項，應予注意及規範。</p> <p>二、敏感性科技範圍，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加以界定。</p>
<p>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p> <p>學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涉及政府出資、委辦或補助之計畫，資助機構可能訂有個別管理辦法，如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而未訂定個別管理辦法之機構亦須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本辦法施行亦應遵守各該機構所定之規範。</p> <p>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係規範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而本條之規定範圍及於政府未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爰第二項規定學校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以保障創作發明人及產學合作有功人員之權益。</p>

<p>第十條 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之一；評鑑結果辦理績優者，得獎勵學校及相關人員。</p>	<p>本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對於從事產學合作有功單位或人員，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